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 亿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结合公司经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3）上述应收、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4）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

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分别对 2016 年收购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640 万元，对 2017 年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网络）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6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云克网络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1）请公司补充披露博雅立方和云克网络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2）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云克网络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以及对商誉减值测试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未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励景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景商务）等向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超 1 亿元，因诉讼冻结货币资金 5,214 万元，但年末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1）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进一步梳理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情况及被担保方可能无法偿付的风险情况，说明是否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年报显示，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信盛博）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极信盛博款项余额分别为 383.99 万元、3,811.65 万元、6,543.56 万元。同时，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橡）2020 年委托极信盛博推广的主要产品，与极信盛博委托公司推广的产品相同。会计师无法就浙江千橡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极信盛博应收款余额及其可回收性等进行判断，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1）补充披露极信盛博委托公司推广的主要产品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产品名称、单价、主要销售区域、销售年限，并详细说明浙江千橡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2）结合函证收回及对账情况，补充披露确认对极信盛博应收款项的主要依据，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五、年报显示，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3,5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519,60 万元。2021 年 9 月，子公司霍尔果斯云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朗网络）签订《投资协议》，增资 4000 万持有江苏盐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中通信）20%股权，其中云朗网络实际投资额 3,500 万，代自然人孙源支付 500 万，代其持有盐中通信股权比例 2.5%。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增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列示盐中通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并结合有关评估结果，说明增资价格是否公允；（3）云朗网络为自然人孙源支付增资款，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年报显示，本期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4,580.44 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 1-5，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的情况，是否存在避免净资产为负，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